

承揽项目引纠纷 法官工作站调解员耐心调解化纷争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宋聪慧)3月6日,灵寿县人民法院寨头乡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高六在陈庄人民法庭指导下,高效、快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从原告提出起诉到案结事了,用时不到6天。

原告高某某为被告李某某加工枕套,起初合作顺利。2023年底,被告李某某以原告高某某最后交付的两车成品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拒绝支付全部加工费。原告高某某遂向陈庄人民法庭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

被告李某立即支付其加工费共计3万元。了解案情后,陈庄法庭发现该案涉及标的额不大,且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也只是最后两车,不应一判了之,可以尝试诉前调解。经与双方沟通、阐明利弊,双方形成调解意向。于是,陈庄法庭将该案导入冀时调平台,并分流至被告所在寨头乡的法官工作站。

寨头乡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高六接到案件材料的第一时间,便与陈庄法庭庭长何成江进行对接,确定调解思路,当天晚上在法官工作站调解室接待

了被告。经过与被告沟通、核对相关票据,确定了实际无争议的加工费,存在争议的加工费仅为2900元,且还有部分设备和原材料存放于原告处,需要返还。特邀调解员高六一方面释法明理,为被告分析具体案情,应将无争议的加工费支付给原告,而存在争议的2900元加工费,需要由其举证证明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但是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也未就具体的加工合格标准做明确规定。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劝导双方换位思考,今后还能继续合作,互惠互利。被告表示不是

恶意拖欠加工费,只是需要扣除一部分需要返工的费用。原告认可被告所计算的准确数额,其中有质量问题的2900元加工费也可酌情扣除。

最终,经过特邀调解员两天的耐心沟通,原、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加工费25000元为清,其余互不追究,原告按照被告列出的设备和材料清单,予以返还。在陈庄法庭,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庭支付了未付加工费,原告返还了设备和材料。该案案结事了,当事人握手言和。

清河法院 集中执行行动再出击

为全面贯彻“司法质量创先争优”活动要求,全面做好执行工作,3月6日,清河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活动邀请2名县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见证执行过程。

在执行过程中,对于抗拒执行、恶意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坚决维护司法威严,把执行工作做深做实。行动共传唤被执行人2人,和解2件,执行完毕1件,执行到位金额1.1万元。

孟翔 宋文婧

巾帼法官展风采 普法宣传进社区

3月5日下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法院在经开区辖区内的天秀社区共同举办了“三八节”维权普法宣传活动暨人民陪审员、调解员业务培训会。

活动现场,法官们通过设置民商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解答问题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并用鲜活生动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妇女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帮助、指导妇女权益保障问题,引导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随后,经开区法院优秀调解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就婚姻家庭等各类民商事案件中的调解技巧和调解中遇到的易发多发问题进行了系统培训。

徐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法律风险意识,助力企业健康发展,3月7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源锦带领党组成员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法检体检”进企业专项活动。座谈会上,检察官认真倾听企业呼声,关注企业生产,征求企业意见,为企业“问诊把脉”,对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梳理排查,帮助企业分析、研究、解决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涉及的关于合同、法院判决等方面的问题。企业负责人及员工代表纷纷为检察官点赞。

席娟 王耀东 摄



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宣办、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局、法院、团委,组织人员走进故城县运河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院干警和法院干警以真实案例为蓝本,组织学生们进行了一次模拟庭审活动。随后,检察干警又对盗窃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法律后果等法律知识,进行了理论化、系统化的讲解,并向学生们赠送了《检察官告诉你怎样保护好自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书籍,切实提升了此次法治教育活动的效果。

牛敏 王楠 摄



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3月7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检察护企”法治宣传活动。干警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经营、劳动保护、职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交流,让企业负责人了解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举措。此外,重点向女职工讲解了在职场中如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现场为女职工发放法律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任晓静 摄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按下道交纠纷化解“快进键”

河北法治报讯 (周鹏)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胜芳人民法庭与胜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同发力,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模式,诉前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王某驾驶的汽车与邓某乘坐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邓某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

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邓某无责任。王某驾驶的车辆在两家保险公司分别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但邓某与保险公司就赔付款项事项协商未果,遂向胜芳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胜芳法庭与镇调委会及时成立调解小组,法庭干警和人民调解员积极联系双方

当事人,详细询问案情原委并耐心倾听双方诉求,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耐心细致地释法析理。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赔付款项事项达成调解协议。随后,法庭干警指导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并制发了民事裁定书,为协议履行装上了一道法律“安全阀”。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六旬老汉寻羊上高速 民警发现及时劝离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宋健)日前,一老人放羊时走丢了一只羊,心情急躁着急找寻,稀里糊涂就找进了高速公路,幸亏被巡逻民警发现及时将老人劝离。

3月8日15时许,高速交警平泉大队巡逻民警对高速沿线的路况进行查看,当行

驶到长深高速长春方向694公里处时,发现一名老人在应急车道内正一路小跑。民警立即将其拦停。经了解,老人是高速附近的村民,平时以放羊为生,今天在高速附近放羊,回家后发现少了一只羊,心想羊是不是走丢了,自己也就上了高速公路寻找。

说,老人终于同意离开高速,去别的地方寻羊。

高速交警温馨提示:高速路实行封闭管理,在高速边坡处都有防护网进行区别隔离,这样不仅能有效地防止行人进入高速路内,同时对牲畜等动物也能进行有效隔离,防止动物窜入行车道,引发事故。

宁晋法官进企业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

为增强广大妇女的权益保护意识,引导广大妇女学法懂法尊法守法,3月5日,宁晋县人民法院法官联合县检察院检察官以及县妇联、法律事务所、

县司法局宣传人员走进企业车间,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

例,讲解了与女职工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宣讲内容翔实,车间女职工学法氛围浓厚,取得了较好反响。

赵志鹏 高倩

高速交警变“心理医生” 安慰疏导情绪崩溃女子

河北法治报讯 (沈括 曹国新 赵倩怡)3月3日23时许,高速交警黄骅大队民警沿荣乌高速山东方向巡逻至638公里附近时,发现一辆轿车打着双闪停在应急车道。民警担心车辆发生故障,立即上前查看。

该车驾驶员是一名女性,一动不动地坐在驾驶位上。民警多次示意其下车,女子不予回应,表情麻木。民警担心其有紧急情况,便用随身携带的手电筒查看车内情况,发现车内只有该女子一人。巡逻民警耐心劝导其打开车

窗。车窗降下后,民警询问发生什么情况。女子突然“哇”的一声,趴在方向盘上大哭。民警意识到该女子可能遇到烦心事,于是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耐心询问情况。女子称自己的车坏了,打不着了。民警说道:“车坏了没事啊,修不就行了!没事儿,警察在这,你怕啥,需要什么帮助和我说。”通过询问,民警了解到该女子家住南皮县,因和家人发生矛盾独自开车出来散心,不知怎么就上了高速,不料走到此处车辆发生故障。深夜的高速公路

上荒无人烟,委屈、恐惧、无助等情绪导致其情绪崩溃。民警询问女子是否和家人联系,其称家人已经在来的路上。民警劝说其再次打电话给家人,告知具体位置时,女子又说:“不能让他们来!”之后,不管民警再问什么,女子都只是左右张望或者摇头。经过民警不断劝说,女子终于说出原因,称自己不敢给家人打电话,怕丢人。民警劝慰道:“遇到事就解决事,这没什么不好意思的,得保证自身安全。”

男童与家长走散 民警帮其找到父母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李强)3月4日,一男子带着一面写有“急人所急感天地,助子回家永铭记”的锦旗,送到承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大桥中队执勤民警手中。

原来,2月26日16时40分许,直属二大队执勤民警在岗区维护交通秩序时,看到一名五六岁左右男孩独自一人过马路,没有家长陪同。民警上前询问得知,男孩要回家,但是民警陪男孩走了一段路程,男孩不能清楚说出家的具体地址。于是民警先将男孩

领到警务站,民警一边安抚男孩的情绪,一边询问男孩基本信息。从与男孩的交谈中得知,当天男孩和父母到中心广场游玩,玩耍中找不到家长了,于是自己从广场出来向家的方向走去。民警了解后,询问男孩父母的联系方式,但男孩并不知道,又问男孩在哪个幼儿园上学,男孩准确地说了出来。通过联系幼儿园,民警找到了该男孩父母的联系方式。男孩父母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警务站,看到孩子安然无恙,连连向执勤民警表示感谢。

男子醉酒引发疾病倒在路边 唐山路南警方及时救助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白冰 贾皓楠)“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将我及时送医,后果真不敢想象……”日前,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友谊里派出所民警暖心救助一名醉酒引发疾病的男子,在紧急时刻保护了群众的生命安全。

近日,友谊里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有一名醉酒男子在路边倒地不起,请求民警出警救助。该所民警迅速反应,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倒地男子浑身散发着浓重的酒味,意识已经不清醒,情况十分危急。民警

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与此同时,通过该男子手机联系到其家属,其家属因在外地无法及时赶到。待急救人员到场后,民警与急救人员将该男子送往南湖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经检查,该男子因醉酒引发疾病,随时可能危及生命,由于民警和急救人员送医就诊及时,才确保其生命安全。

平山检察院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能动履职,对县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专项检查。

检察人员重点对监室、公共区域、在押人员个人物品、医务室药品使用情况及日常巡检记录等开展检查,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杜

绝监室内出现违禁物品,防止过期药品流入监室,提醒监所时刻关注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在随后召开的检警联席会上,检察人员对监所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出具体要求。

孙建敏 于柳杨

涿州司法局法治宣传进公园

为进一步提升妇女自身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3月6日下午,涿州市司法局宣传人员走进辖区公园,开展“三八节”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悬挂宣传条幅、搭设普法咨询台、向群众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材

料以及手提袋等法治宣传品,重点宣讲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知识,并邀请执业律师耐心热情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张雷



3月5日是全国“学雷锋纪念日”,为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争做时代先锋,无极县人民法院在平安公园组织了一场“送法进基层”文明实践活动,开展了一场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面向附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宣传及法律咨询服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法律问题。活动共发放宣传册200余份,干警们耐心细致的讲解赢得了群众的称赞与感谢,取得良好效果。图为公园内锻炼的居民及附近社区居民被活动吸引,纷纷进行咨询。

张一波 李佳潼 摄